

#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2)渝0102民初2331号

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红艳，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欢，

被告：黄勇，



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4月1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何终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刘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黄勇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

- 1 -



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74149.79 元；2.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 2719.27 元（以 174149.7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9.5% 计算，已扣除已收取的利息 71.90 元）；3.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及违约金（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金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为 11336.01 元；4.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 5224 元；5.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事实与理由：2021 年 2 月 18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抵押消费贷款申请和使用合约》，约定被告向原告申请金额为 190000 元的抵押贷款用于装修，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19.5%，还款期限为 60 期，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发放了该笔贷款。借款后，被告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原告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原告多次催收，被告均置之不理。根据约定，如因履行合同而产生争议的，由本合同签订地即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管辖。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特起诉，恳请判如所请。

被告黄勇未作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本院经审理确认以下事实：2021 年 2 月 18 日，被告向原告提交【中银消费新易贷-乐享贷】贷款正式申请表，申请贷款 190000 元。原告审查后，于当日与被告签订了《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抵押消费贷款申请和使用合约（B 版）》，该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申请的贷款金额为 190000 元用于装修，贷款期限为 60



期，从2021年2月19日至2026年2月19日；被告并提供其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敦仁街道大桥居委三清观(建工大厦)1幢13-2号房屋作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间为60个月，从2021年2月19日至2026年2月19日；贷款执行年化利率19.5%，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如被告未按期足额归还贷款，从逾期之日起，按实际逾期天数对贷款余额按照日息0.2%计收逾期违约金，直至本息清偿为止，且原告还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被告未偿还的贷款全部或者部分提前到期，并要求被告提前全部清偿。原告以合法手段追偿贷款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由被告承担。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21年2月20日将贷款190000元支付给了被告。被告在履行合同期间，从2021年12月1日起未按约足额向原告支付贷款本息，至2021年11月30日，被告尚欠借款本金174149.79元以及以174149.7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9.5%计算的利息2719.27元（已扣除2021年12月1日支付的利息71.90元）。2021年12月21日，被告支付原告逾期违约金0.43元。原告因此按合同约定宣布被告的全部贷款提前到期，并诉至本院。

另查明，原告因本案债权委托重庆瑞正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诉讼，并向其支付律师费5224元。

上述事实，有庭审中当事人的陈述；原告提供的【中银消费新易贷-乐享贷】贷款正式申请表、《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抵押消费贷款申请和使用合约（B版）》、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还款明细表、《诉讼合作补充协议》及重庆增值税普



通发票等证据在卷佐证，这些证据经庭审质证和本院审查，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抵押消费贷款申请和使用合约（B版）》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合约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提供了贷款，履行了发放贷款的义务。被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按约定时间还款构成违约，原告即有权按约定要求被告偿还未到期的全部贷款本息。因此，本院对原告请求被告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和逾期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现原告因约定的利息、逾期违约金之和高于年利率 24%而请求按年利率 24%计算，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亦予以支持。

对原告主张的律师费，因本案系被告违约引发，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属合理费用，符合双方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因此，本院对原告的该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不到庭应诉、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应自行承担。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黄勇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174149.79 元，并支付以 174149.79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按年利



率 19.5%计算的利息 2719.27 元，以及以 174149.79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及逾期违约金（已支付 0.4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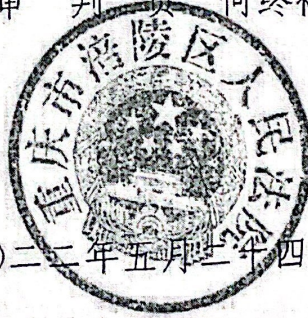
二、被告黄勇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律师费 5224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168 元，减半收取 2084 元，由被告黄勇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何 终 裕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无异

书 记 员 张 茜

